

嘉義市政府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市	長					一			
副	市	長	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秘	書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參	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五			
處	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十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處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十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	八	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消	費	者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科	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十六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正		薦任	第八職等		十二			
專	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	二十三			
督	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	二			
高	級	社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	會	工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八			
科	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八十一			
技	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十			
技	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一	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一			
書	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五			
主 計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處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 七 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